

115年度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

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尖石鄉公所前廣場
- 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6條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

- （一）少年男女混合組須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後出生者且仍在學者。
- （二）公開男女混合組須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31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

- （一）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。
- （二）各組每隊註冊及出賽選手至多 40 人(含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)。

七、演出時間(含場地佈置及復原)：

- （一）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- （二）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(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，場地之復原以裁判之認定為準。
- （三）逾時扣分標準：
 1.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 2.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 3.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八、評分標準

（一）評分要點

1. 主題及特色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樂舞演繹傳統文化。
2. 音樂：以原住民族群的樂曲、歌謠吟唱、樂器演奏呈現，並與舞蹈搭配流暢。
3. 服飾及道具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服裝、配飾及道具呈現，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。
4. 舞蹈藝術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動作技巧展現團隊默契、編排創意與演出效果。

（二）評分項目

1. 主題及特色：30%。
2. 音樂：25%。
3. 服飾及道具：15%。
4. 舞蹈藝術(含編舞、舞技、創意、整體表現)：30%。

（三）評分方式

以百分法計分後，採「中間分數平均法」統計，以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判取名次，如有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則成績並列。

1. 中間分數平均法：將各裁判評定之某隊分數，刪除各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，而後取其餘之各分數相加，再求其平均數。

九、音樂相關規定

- （一）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、原唱之傳統特色，一律以現場演唱、演奏之方式呈現，否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。
- （二）若因為相關因素，音樂需以 CD 光碟或 USB 方式呈現者，大會仍會提供音響設備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：
 1. 各團隊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，至音控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。
 2. 一片音樂 CD 光碟或 USB 僅限放置一首比賽演出用曲目。
 3.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
4. 凡比賽演出使用之詞譜，應取得使用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三)大會提供耳掛式及手握式麥克風(含麥克風腳架)共約 4 組，參賽團隊請於報到時填寫「麥克風需求單」，告知使用數量，由大會轉交音控處。

十、表演場地使用相關規定

(一)場地規格為深 13 公尺*寬 16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。

(二)比賽場地鋪設紅色地毯並標示中心點。

(三)比賽之進場由正視舞台之右側進入與退場由正視舞台之左側出。

(四)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，例如煙火、真正的獵槍和獵刀，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，例如液體、粉末，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「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」，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，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2分，且若舞台上留有殘留的物品，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，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比賽演出中協助的人員(非正式註冊選手)，不得有肢體露出(包含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)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(二)比賽演出中，引唱者及樂器演奏者，若有非正式註冊選手參與，則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(三)若有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(非硬性規定)，得由參賽團隊自行打印後，於報到時繳交，由大會轉交給裁判參考。

十二、彩排相關規定

(一)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，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。

(二)每一彩排團隊至多 3 人(含指導老師、攝影)，得於該隊彩排時間前 5 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。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，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。

(三)彩排計時方式以 14 分鐘整按鈴提醒，14 分 40 秒即按鈴宣告退場，請依會場工作人員之指示離場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
參、會議：

(一)裁判會議：6月2日(二) 9:00 地點：尖石鄉文化館

(二)領隊會議：6月2日(二) 9:00地點：尖石鄉公所前廣場

(三)檢錄時間：6月5日(五) 10:00地點：尖石鄉公所前廣場

肆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陸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